



大会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设立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时公布、并于 2004 年修订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A/59/372, 附件)¹ 第 16 段的规定提交, 而且是在题为“国际法院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A/59/372) 之后提交的另一份报告。

二. 任务

2. 1989 年, 秘书长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信托基金。根据订正的《职权范围》, 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 (b)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 以申请书向法院提交的争端, 前提是必须符合某些条件 (见 A/59/372, 附件, 第 6(二)段); 或 (c) 执行法院判决的费用。

* A/60/150。



三. 受益人

3. 根据《职权范围》第 6 段的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缔约国或任何非法院《规约》缔约国、但遵守《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国家均可申请资助。

4. 在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没有收到任何申请。

四. 捐助

5.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供自愿援助。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三个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

国家	数额(美元)	会计年度
芬兰	12 960.83	2004
挪威	9 975.00	2004
墨西哥	5 000.00	2005
共计	27 935.83	

7.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结存余额为 2 008 766.47 美元。此数额是减去已支付资助的实数。

五. 需要评估

8.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确认“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具之一。国际法院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如上所述，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正如我先前各次报告所指出的，尽管多次发出呼吁，基金自开创以来资源数额不断滑坡。我感谢那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捐助的会员国，但我必须指出，捐款数目远不够多。因此，我力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大量和经常性的予以捐助。

六. 捐助办法

9.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汇款或采用支票方式。支票抬头请写“联合国”，寄至：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请在支票上注明款项为对“ICJ Trust Fund”的捐助，账户代号为 TJA。

10. 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1 212 963 5350；传真：+1 212 963 6430）。

注

¹ 详情请查看以下网站：<http://www.un.org/law.trustfund/trustfund.htm>。
